

证券代码：839316 证券简称：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嘉达研发大楼 A 座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478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78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78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义务，勤勉尽责，使得公司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，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78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所召开的监事会，对公司的经营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 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78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78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国梁、王阳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

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